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69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席沛君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5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席沛君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席沛君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998號合併定應執行刑1年確定，於112年9月17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上開裁定附卷可參，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併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次犯行亦係在商店竊取他人之物，與本案之犯罪型態、手法甚為相似，足顯被告對刑之執行不知悔改，其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是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知以正途獲取生活所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有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頁），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取財物之價

01 值，暨其於警詢自陳專科畢業學歷、無業及家庭經濟狀況勉
02 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3 算標準，以資警惕。

04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06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07 項本文、第3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得之旗魚鬆
08 1罐，為其犯罪所得，然既已實際發還被害人，有贓證物認
09 領保管單附卷可憑（見偵卷第33頁），爰不予宣告沒收。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3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4 上訴。

15 本案經檢察官林暉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高世軒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鐘柏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附件：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28512號

28 被 告 席沛君 女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路000號4樓之5
30 居桃園市○○區○○路00巷0弄0號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席沛君於民國111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桃簡字第12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2月、2月、3月、3月確定，又於同年間因竊盜案件，經同院以111年度桃簡字第18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3月、2月、3月、3月確定，上揭2案經聲請定應執行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復以112年度聲字第99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甫於111年10月12日入監執行，並於112年9月17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14日上午8時16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大溪中正店，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陳列出售之旗魚鬆1罐，得手後放置於手提袋內而離去。嗣該店店員鄭羽軒盤點時發現上揭物品短少，並調閱店內監視器畫面始發覺而報警偵辦，經警至席沛君居所查訪，並扣得上揭旗魚鬆1罐(已發還)。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席沛君於警詢時、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鄭羽軒於警詢時所為之指訴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畫面擷圖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依累犯

之規定加重其刑。又本案竊得之物均已發還，由被害人鄭羽軒具領，爰不另聲請沒收，併以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檢 察 官 林暉勛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

書 記 官 蔡滌萱